

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在县委、县政府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根据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通知要求，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紧紧围绕住建局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力度，健全完善政务公开机制体制、拓展优化公开渠道、深化规范公开内容，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公开，依法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2020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5条。主要包括部门通知公告、行政审批事项、工作动态等内容。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局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明确了工作职责，设有专人专岗负责政务公开的具体工作事项，对报送的政务信息进行严格的把关审核，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的发布格式、内容、核心数据填写等进行规范，按照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上传信息，对不符合要求的政务信息进行及时的整改，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

(四) 平台建设情况。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运行单位，县住建局根据县政府政务办的指导，进一步优化平台建设，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目录，确保做到便民、为民。

(五) 监督保障情况。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根据新《条例》内容，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依申请办理规范流程，切实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强内部监督，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严格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办理；严肃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政务公开情况的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12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1	0	4,70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6	0	2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80	41,881.7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0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做了大量工作，但标准还不够高，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更新还需要更及时；公开形式的便民性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措施

按照《条例》的规定和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一阶段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调整优化领导机构名称和职能，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便民、高效，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

二是加强保密审查，扩展公开范围。对照《条例》的具体要求，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同时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三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通过网络、微信等多种方式加大惠民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拓宽公开渠道，确保操作简便明了，利于查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没有其他报告的事项。



衡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6日